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關於批判思潮與建設意識

光思勞

我現在要談的批判思潮，是指社會文化的批判理論而言，與康德的「批判哲學」(critical philosophy)無關；而且就題材與理論特性看，這種思潮也與康德哲學旨趣迥異。

這種批判思潮的興起，自然以卡爾·馬克思為重要的先驅者，但近五六十年，這種思潮廣泛展開，有種種形變。不僅馬克思理論及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不足以涵蓋這一類想法，而且很難找出任何一個學派作為唯一的代表；因此我只用「思潮」這個詞語，作為統稱。

雖然批判思潮不能以一人一說為代表，但林林總總的理論仍有一些共同特色，正因如此，我們方能將它們歸為一類。對這一類思想的評論研討，也必須以這些特色為基本課題，否則即難求客觀準確。

近年我清理這種理論，最近方漸有成果，正開始準備寫一本專書，因為這裏的理論脈絡及歷史脈絡都是複雜萬端，非一二篇論文所能充足表達。現在寫這篇短文，只打算點明這個思潮的基本觀念，以及所涉及的知識理論與方法論方面的傾向，並澄清某些流行的誤解。其中即涉及建設意識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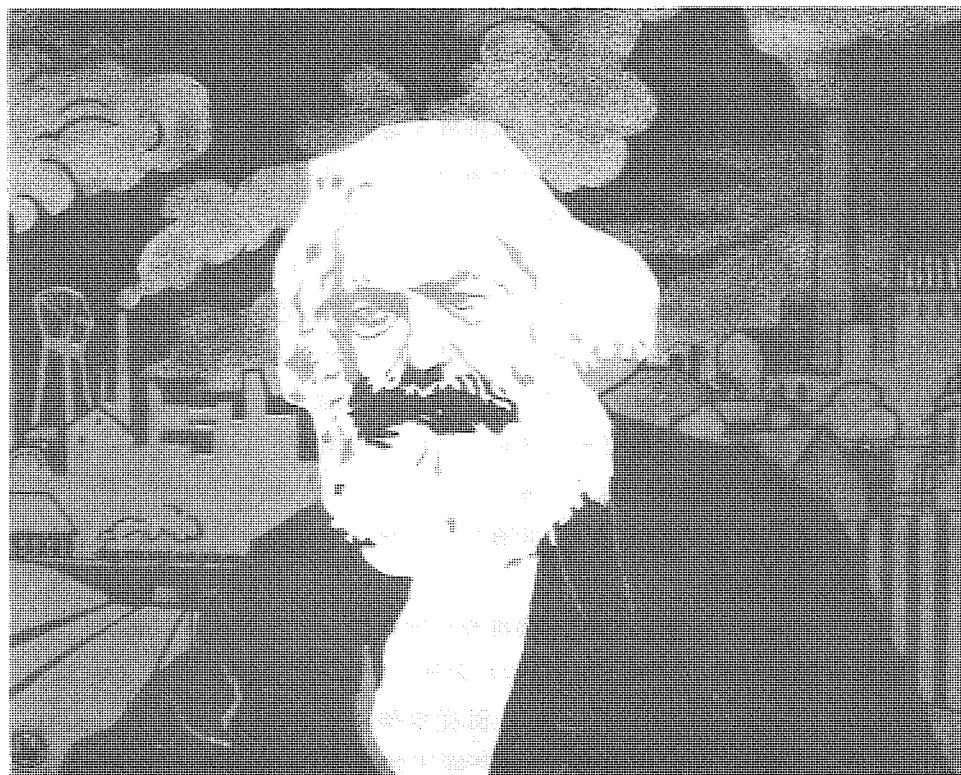
觀察批判思潮，首先要避免一些易有的混同。即如，個別學人的思想演變，不可與思潮的大趨向混同。舉例說，霍克海默早年提出「批判理論」這個詞語，原是與「傳統理論」對立的（他當時所謂「傳統」指笛卡爾以來的理性主義傳統與胡塞爾的現象學傳統）；而其反對理性主義的主要論點之一，則是反對有超社會的獨立知識。落在對社會文化發展問題上，他分明反對「傳統主義」的改良社會的態度，而主張全盤改造的革命，追求一種未來的「合理社會」或「完美社會」。但在他日後的言論中，卻步步透露出與以上主張相反的想法。例如，他晚期言論強調「精神傳統」，又認為「自由世界」（即他反對的資本主義社會）若完結，則整個文明即將完結，因此主張保護自由社會。這種先後想法相反的情況，也出現在其他「批判理論」人物的著作中。我們若從歷史脈絡看這些問題，則自然處處應作研究；但這種個人思想的演變，卻與整個思潮趨向是否變改全非一事。我們看批判思潮理論的意義結構時，並非研究個別人物的歷史。某一特殊個人的思想到某一階段可能已脫離原先所發起或跟隨的思潮，但思潮本身的特性並不因此喪失。

這一點不再多談，現在即轉而談批判思潮的特色，及其背後的理論傾向。

儘管法蘭克福學派抨擊「實證派的社會學」，而自倡所謂強調「社會整體」的「社會理論」（Theory of Society），另一面從事學說意義的「社會學」（sociology）研究的學人，斷定法蘭克福學派的理論不能滿足社會科學的要求（例如：Zoltán Tar, M. Landmann等人即持此觀點），事實上，作為新馬思想一支的批判理論，整體地看，卻受了所謂「社會的實有」（social reality）一觀念的深刻影響；而這個觀念正是社會學的基礎觀念所在。由於強調有超乎個人意志所及範圍以外的「社會的實有」，於是人的「制約性」被凸顯出來。馬克思的意識形態說亦由此而獲得精巧化。所以，從這一面看，批判理論與一般近代社會科學實有其方法論（廣義）上的共同特點，與強調「主宰性」或「目的性」的哲學傳統形成對照。

但批判理論本身包含許多內在矛盾，在這一點上也是如此。即就霍克海默與阿多諾等早期人物的言論看，他們在另一方面又強調價值意識，肯定在「工具理性」外另有具「啟明」及「解放」功能的理性能力。這樣，我們便看見一種奇異現象。即是：當這些批判者抨擊傳統或其他理論時，便都放在社會約制性下來觀察、來詮釋，而宣說自己的主張時，則預認或宣稱他們的批判思想正依據那種滿載價值要求的理性而發。這裏即留下一個在意義論及知識論方面必須剖解的大疑點。

再進一步看，批判思潮——包括解構思想等等，另有一個特色，即是對「罪惡」的特殊看法。本來馬克思在批判資本主義文化制度時，便將罪惡歸於文化制度的病態；換言之，文化制度病歪曲人性，方產生罪惡。這個觀念後來逐步被擴大，便成為一個奇異的罪惡觀念。一切罪惡與個人的意志的原有關係被切斷，而統統收攝在文化制度的病態上去解釋。於是，一種不甚明顯的文化否定觀便由此形成。一切罪惡都要推到「社會」上去負責，個人的行為責任變得朦



馬克思在批判資本主義文化制度時，將罪惡歸於文化制度的病態。

朧不明。這不僅與各大傳統的文化觀大異，甚至與馬克思的樂觀想法也極不相同了。

這種文化觀可說是批判思潮最重要的特色：其正面理據與理論困難，要詳說都須作很長的析論。我在這裏所能說的，只是，這個理論在歷史意義與理論意義兩面看，都有極大困難。

從文化史方面而說，任何一種文化制度之產生及被接受，都由於它對當時人類所遭遇的困難有某種正面功能：一個只有負面作用的制度根本不可能長期被人接受；因此，只看文化制度產生罪惡一面，而抹煞其正面功能，不符事實。或說，並非我們所了解的「文化」一詞所指涉。

從理論方面講，這種否定的文化觀，顯與預認上文提到的「制約性」觀念有密切關係。然而，其最不可解處也在這裏：因為，若是我們這一群「批判論者」能够訴於一種超特殊制度的價值意識來批判文化制度，則他們顯然正在制約的範圍之外；但這些人若能如此，他人何以只能受制約而不能超越文化制度影響？這是必須解答的問題。倘若答案是：人人原有超越文化社會制約的能力，則又變為對主宰性的肯定，而罪惡觀念又要轉回到傳統或常識的路數了。

由於將文化制度只視為一種「宰制」，視為罪惡之源，於是便有以「解放」為最高價值的想法，對文化秩序生出一種破壞性的心理傾向。這是屬於社會影響一面，現在更不能詳說了。

最後，我要提一下所謂「建設意識」。我提出這個觀念，原為了表達我的文

化觀。我認為文化本是人類創造活動的成果：儘管事物無完美，因之特殊文化制度總有毛病。克服文化病仍只能依靠建設意識。徒用否定思考，只能排拒眼前某種文化病，而不能保證人類走向進步。否則，破壞了一種文化秩序很可能使人類陷入更惡劣的苦難，與批判思潮的原意相違。但這一部份要稍作發揮，也必須層層剖析，非數言可了，本文無法容納。

馬克思本人將資本主義文化看成一切罪惡之源，因此有一種樂觀看法，以為一次大革命便可以創造新的歷史，使人重得原始的自由。這樣引生出一種烏托邦運動。廣義的批判思潮已不持這樣的簡化理論，自是一種進展。但他們的建設意識始終處於一種無從闡明的狀態中。我們不必像各種傳統主義者那樣抹煞批判思潮的意義，但應該了解這個思潮至今為止，是給人類帶來一堆思想的難題，而並非開啟了一個新的文化路向。我們還需要更多的工作，更徹底的探索及思考。

\* 這個論題是我在一次國際會議中的講詞的題目，當時因時間限制，只談了有關邏輯語言一面的論點。近來整理工作逐漸完成，正準備用一年半載時間寫一本專書，卻有《二十一世紀》編者要我就此論題先寫一篇短文。這在我看來是很勉強的事。文中論點處處倉卒說過，只好等書稿完成再作補充了。

勞思光 著名哲學家，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任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部主任。1984年退休後，任高級研究員、高級導師。著作有《中國哲學史》、《康德知識論要義》等等。